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1)[2018]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 “三旧”改造项目“三旧”用地完善 土地征收手续的批复

汕尾市人民政府:

你市报来《关于陆河县水唇镇“三旧”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请示》(陆河国土资[2018]38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及广东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《陆河县水唇镇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。同意你市陆河县将位于水唇镇水唇村委会范围的1.3853公顷旧城镇集体建设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你市陆河县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,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,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要求供应

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供地时土地用途应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使用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及实施情况需按规定及时报备。

